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住建信用〔2025〕6号

鹤山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广东筑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承建的鹤山市址山镇东溪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一至六新建项目存在未按有关标准要求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情况，现依照《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的规定，对你单位不良信用行为进行扣分，总共扣 10 分。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施工）评价标准（A2）	子序号	内容	加分	有效期
	A2-86	未按有关标准要求，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噪声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规范运输等方面的工作措施，经相关职能部门确认证实的	每次扣 10 分	1 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如对扣分有异议，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予受理。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3 日